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葛新女士(「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下文載列葛女士的履歷詳情：

葛女士，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高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度小滿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度小滿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銳盛投資私募股權集團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葛女士擔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薦人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北京及舊金山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葛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Keep Inc.(股份代號：365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計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一年，且相關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葛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250,000港元。葛女士的薪酬方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葛女士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葛女士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葛女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葛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葛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於葛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已達至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